

苦，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協助其自立，我國訂有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的低收入戶標準，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則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超過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以及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載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中的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的認定，故除了生活費標準之外，對於不動產的部分亦有納入考量，不動產的土地部分，除了本法第五條之二的例外情形外，其餘均須計入家庭財產之計算。
-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之不動產即歸繼承人所有，如繼承人有數人時，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若繼承人因故未即時辦理繼承登記，卻因經濟問題而有處理遺產之必要，於該不動產未辦理分割前即將遺產不動產之應繼分權利出賣予他人，則將使得繼承權利錯綜複雜。
- 四、依據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故不動產繼承人若有數人時，對共同共有的不動產為任何處分均需得到其他所有權人同意，而往往因人多以致意見難以整合，欲出租或出售都極為困難，故有多位繼承人之土地，難以產生經濟效益。
- 五、承上述，雖該筆土地無經濟效益，無法對生活困苦之民眾有所助益，惟依據現行低收入戶審查資格，該筆土地仍會列入家庭財產的計算，若該筆土地之價值高於審查標準，民眾將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若欲結束共有關係，亦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有些土地經過數代繼承，要找到全部人，難如登天。
- 六、為協助生活困苦，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民眾，其持有之土地不但無法對其生活有所助益，反成為其申請補助之絆腳石，平添其生活不必要之困擾，本席認為宜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來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集中化之趨勢，不僅使股東無法分身參加而影響其權益，對發行

公司之公司治理形象亦影響至鉅，因而積極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改善缺失，惟現行公司法規定股東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需於股東會開會前二天送達，倘於召開股東會時提議修改決議事項，而此決議對於股東更加有利，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因而無法更改該決議，致使股東權益受損；另關於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此皆和推行電子投票制度以利股東行使權利之理念相違，爰為周全保障股東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電子投票制度為使股東權利之行使不受時間空間之限制，公司法已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效力等同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故股東不得於股東會現場撤銷，且若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亦不得以書面方式撤銷之。
- 二、以去（102）年鴻海股東會為例，該公司原訂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一元、現金股利每股一·五元，後因股東建議加發現金股利每股〇·五元，並經公司評估後認為可行而同意，然因該次股東會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當天股東會出席僅兩成多，爰無法改變股利分配案。
- 三、爰請行政院針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議修改原訂決議事項，但礙於使用電子投票為意思表示之股東已逾半數，而使股東權益受損，和股東於股東會前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後出席股東會，但卻不得於現場撤銷該表決等問題，本席要求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一一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先前酒駕車禍案件頻傳，造成死傷機率亦高，但礙於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過輕，不易造成嚇阻效果，爰自去年即修改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酒駕案件之處罰及降低移送法辦之門檻。惟酒駕案件分為舉發案件和移送案件，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